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3248

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辉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248，债券简称：恒辉转债；
- 转股期限：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8月20日；
- 暂停转股期限：2025年5月22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恢复转股日期：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3号），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恒辉转债”，债券代码“123248”，转股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8月20日。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248；债券简称：恒辉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恒辉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